

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三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进行更改，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。

变更内容以本次签订的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2024 年 7 月更新版）为准。



回 执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三》已收悉。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：

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，对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。

